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在財務委員會舉行相關會議前
需要跟進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PWSC(2015-16)9
3060RE –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事項

政府應盧偉國議員和主席的要求，就有關在擬建的東九文化中心增加泊車位數目是否可行一事提供資料。

回應

東九文化中心將設有 3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租用人和表演者使用。有關的泊車位設於地面，位於演藝廳後台附近。其他因運作所需而設於地面的重要設施包括私家車／的士／旅遊巴士落客區、布景及其他貨物裝卸區、行車道、演藝廳和劇場的部分前台／後台設施、其他附屬設施，以及一些大型機電設備室。餘下的地面面積（約 7 000 平方米）則闢作公眾休憩用地，除可供市民使用外，亦可供舉辦各種戶外社區節目和康樂活動。因此，在地面增加泊車位數目並不可行。

儘管工地面積有限，建築署仍竭盡所能，力求在文化中心的設計、泊車位數目以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與設計上，一方面地盡其利，另一方面使項目達致成本效益。如要在一樓闢設泊車位，則需要加設多條長長的行車斜路連接地面，因而嚴重影響可供其他設施使用的空間，而連接一樓的通路亦難以暢通無阻。如以建造地庫來增加泊車位，則會令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再者，這些方案亦會引致大幅修改設

計圖則和重新啓動內部審批程序，結果會嚴重延誤工程的開展日期，項目造價亦會因而大幅調升。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鄰近地區亦有泊車位供應，我們認為目前的設計方案已能在有限的空間內提供最多的泊車位數目，並且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